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27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下稱"全面性協定")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轉介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報告，並在報告內提供資料，述明已實施的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損失及得益。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以最為合適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2012-2013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2年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a) 證監會有否研究其他可供現時設於李寶椿大廈及遮打大廈的辦事處搬遷的選址，以及對各個選址有何評估以致最終選擇遷往長江中心； (b) 證監會有否考慮其他方法，以減低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費用，例如使用內部的律師及翻譯人員；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6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此議題將會在2012年3月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c) 建議在2012-2013年度撥款600萬元設立應急基金的理由；及</p> <p>(d) 建議在2012-2013年度增加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理由。</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以下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p> <p>"本委員會對證監會提出的預算表示非常不滿，認為在現階段不應上呈財政司司長批准；本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在短期內重新提出預算給本委員會省覽後，才上呈財政司司長批准。"</p>	
3.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諮詢總結	2012年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業主立案法團在取得第三者彌償的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7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7日